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8日，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学”、“公司”）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万华实业持有的万华化学1,310,256,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2%）股权全部转让给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5月8日办理完毕。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概述

2018年1月3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存续分立为存续公司万华实业和新设公司万华化工，原万华实业股东在存续公司万华实业和新设公司万华化工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参见公司临2018-17号公告）

本次变更前，万华化工未持有万华化学股份，万华实业持有公司1,310,256,3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92%。本次变更后，万华化工将持有公司1,310,256,38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92%；万华实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变更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5号）。（参见公司临2018-47号公告）

本次变更已于2018年5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万华实业原持有的万华化学47.92%的股权已完成过户至万华化工的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烟台市

国资委。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9日